

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0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5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8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2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4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4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6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5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注：事项具体信息以国家相关部委公布标准为准。